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3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3 号

致：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补充问询意见的函》：

2021年4月26日，财务部与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自2021年5月1日起，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8,861.30万元、11,217.12万元和16,051.0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1%、14.02%、14.14%。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取得出口退税的基本情况，包括相关产品种类、适用的退税率及金额等，结合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产品、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分析说明取消出口退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结合发行人境外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补充披露出口退税政策执行对于发行人未来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取得出口退税的基本情况，包括相关产品种类、适用的退税率及金额等，结合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产品、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分析说明取消出口退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比佰”或“发行人”或“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PCM板、VCM板，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5月25日下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一律适用“免、抵、退”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口产品PCM板、VCM板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口商品 编码	商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税率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	退税率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	退税率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
72107010	厚度 < 1.5 毫米的涂漆或涂塑的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13%	9,958,644.74	13%	10,711,175.77	13%	10,091,310.05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度 < 600mm）	13%、10%	7,808,336.21	10%	2,276,546.30	10%、9%	264,431.63
72199000	其他不锈钢冷轧板材（热轧或冷轧后进一步加工，非卷材，宽度 ≥600mm）	13%	541,588.19	13%	48,061.35	13%	80,708.18
72209000	其他不锈钢带材（热轧或冷轧后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13%	7,824.02	10%	17,127.45	9%	1,798.46
合计	-	-	18,316,393.16	-	13,052,910.87	-	10,438,248.32

2、结合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产品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分析说明取消出口退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该税收政策变化实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

物，为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所以，公司外销产品商品编码为 72107010、72124000、72199000、72209000 的所有 PCM 板、VCM 板，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按视同内销货物，并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结转销售成本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2021 年 5 月 1 日后，销售收入按照 13% 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缴纳增值税销项税，所以在收到的结算金额，公司在扣减销项税后确认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①	15,036.60	10,553.87	8,572.09
境外主营业务成本②	11,799.22	8,258.40	7,257.99
境外销售毛利③=①-②	3,237.38	2,295.47	1,314.10

注：由于公司境内、境外销售在同一账套核算，无法单独核算出境外销售业务的净利润。

由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该税收政策变化实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境外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补充披露出口退税政策执行对于发行人未来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1、境外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

针对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了涨价沟通，截止 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客户对涨价的反馈情况如下：

单位：个、美元

项目	客户		原订单金额		测算净利润减少金额
	客户数量	占比	订单金额	占比	
同意先涨价 6% 的客户	1	3.71%	112,741.60	1.25%	5,936.39
同意先涨价 6.5% 的客户	5	18.52%	2,016,593.98	22.43%	98,598.95
同意涨价 13% 的客户	9	33.33%	4,161,121.69	46.28%	-
不同意涨价的客户	9	33.33%	2,518,345.41	28.01%	246,262.98
需要进一步沟通的客户	3	11.11%	182,610.62	2.03%	17,857.06
合计	27	100.00%	8,991,413.30	100.00%	368,655.38

注 1：测算减少净利润金额=[原订单金额-原订单金额×(1+调价比例)÷(1+13%)]×(1-所得税税率)

注 2：2021 年 5 月 1 日的美元汇率为 6.4672。

从反馈数据看，目前同意涨价的客户数量合计占比 55.56%，订单金额合计占比 69.96%，占比超过一半。其中，同意一次性涨价到 13.00% 的客户占比 33.33%，订单金额占比 46.28%。其余客户均同意先部分升价 6.00% 或 6.50%，后续执行 5 月 1 日后签署的订单时再升至 13.00%。该部分客户均同意今后新签订单执行与上述一致的价格策略。

2、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针对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取消政策，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涨价和内部降本增效两种方式。其中涨价方式包括一次涨价至 13%，以及部分涨价两种，公司前一轮涨价结果详见上表所示。

内部降本增效措施主要为执行涨价策略以及优化各环节流程，具体措施如下：

(1) 采取对外销产品执行涨价策略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价格联动机制，本次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影响较大，已经触发了相应机制。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中的相关规定，即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下列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本次出口退税政策导致公司现有出口货物按内销征收销项税，对于已经谈好价格的订单，增加了销项税，进而对收入造成了影响。因此公司也在上述出口退税政策出台之后，及时与外销客户进行了涨价沟通。

从反馈数据看，目前同意涨价的客户数量合计占比 55.56%，订单金额合计占比 69.96%，占比超过一半。其中，同意一次性涨价到 13.00% 的客户占比 33.33%，订单金额占比 46.28%。其余客户均同意先部分升价 6.00% 或 6.50%，后续执行 5 月 1 日后签署的订单时再升至 13.00%。该部分客户均同意今后新签订单执行与上述一致的价格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同意涨价的客户销售 PCM 板、VCM 板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452.54	7,017.48	4,845.7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7%	8.77%	6.07%
占当期境外 PCM 板、VCM 板收入的比例	82.81%	66.49%	56.53%

由上表可见，同意涨价的客户占报告期内各期外销收入比例较高，尤其是 2020 年已经达到了 82.81%，公司与这些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持续，未来的业务受到影响较小。

由于考虑到未来合作空间，或者是不涨价也能覆盖成本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对部分客户维持不涨价策略，这部分客户数量占比约为 33.33%，占目前未发货订单金额占比为 28.01%。后续公司将结合国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采取涨价措施。如果后续相应客户仍不同意涨价，公司将会衡量对其销售产品的利润空间，如果利润水平较低或者亏损，那么则会考虑放弃该客户的订单。公司 2021 年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满产状态，订单饱和，放弃此类客户订单后相应产能可以

释放给内销客户或者同意涨价的外销客户。整体而言，本次出口退税的调整并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而是作为彩涂板主要生产国中国的所有企业的外销均会受此影响，因此预计后续调价将成为普遍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未出口报关的订单，还有 11.11% 的客户需要进一步沟通确认涨价事宜。据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215.90 点，较去年同期增长 58.30%，考虑到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前提下，待确认客户对于产品涨价预计有一定的心理接受基础。

从上表可知，因政策取消的外销产品退税对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未出口报关的订单的净利润减少金额=368,655.38×6.4672=2,384,168.10 元人民币。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境外销售 PCM 板、VCM 板收入占比分别为：10.74%、13.19%、13.25%，占比较小。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即为 2,530.38 万元，综合来看，上述损失对公司全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外销客户对于因中国国内取消部分钢铁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对应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普遍接受程度较高，当前和今后订单基本都能执行涨价策略。未发订单造成的利润影响相对于公司利润规模而言较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采购方面：

采取优化供应渠道，引入性价比优势的供应商资源，对于物料集中采购增加议价主动权；对于同类产品替代物料的开发及替代供货资源的开发；增加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及积极性；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变化及同行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改变供应渠道的选择；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和现场评定，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控。对原材料采取批量议价，如合并购料配合采购对供方的议价；对包材进行降本，如优化装柜、固定、产品包装等方面流程；对海运货进行整合议价，如提前整合比价，选择性价比高的运输方式和承运方。

（3）生产方面：

通过管理增效、技术改造等手段，合理的减少天然气、电能消耗，2021 年的目标为在 2020 年基础上节省 10%；提高设备利用率，使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以此提高效率节省成本；进行设备自动化改造，降低人为因素对产品的合格率影

响，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简化生产过程控制，减少控制过程，提高效率，减少不稳定因素；节能减排，用新技术和设备替代老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的利益率，减少能源损耗。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相关的税收政策文件；

2、确认受《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政策变化影响的产品类别及具体编码，获取 2018 年至 2020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及该类产品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未出口报关的订单情况；

3、取得及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明细；

4、取得及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毛利情况，分析取消出口退税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5、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影响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未出口报关的订单净利润的估算数据，进行复核；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应对措施；

7、检查发行人《关于出口退税取消后的售价涨价通知函》，查看了发行人与客户沟通及客户同意涨价的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部分钢铁产品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涨价客户以补充协议、往来邮件以及客户工作人员的沟通确认记录方式对价格变动进行的确认，双方对变更合同达成了合意，未发货产品的价格调整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后续可以通过涨价，以及继续执行降本增效策略，如优化采购、生产流程等措施来减少本次政策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上述政策也未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纪勇健

罗宇博

韦沛雨

2021年5月17日